

#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十一号）

## ——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梅州市统计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3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9.2%。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8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18.6%；新材料产业2个，占4.7%；生物产业13个，占30.2%；新能源产业4个，占9.3%；节能环保产业15个，占34.9%；数字创意产业1个，占2.3%。

表 11-1 2018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数

产业名称	企业数（个）	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比重（%）
合计	43	10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8	18.6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0	0.0
新材料产业	2	4.7
生物产业	13	30.2
新能源汽车产业	0	0.0
新能源产业	4	9.3
节能环保产业	15	34.9
数字创意产业	1	2.3

2018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是：梅江区 12 个，占全市比重 28.0%；蕉岭县 8 个，占 18.6%；梅县区和平远县均为 6 个，均占 14.0%（详见表 11-2）。

表 11-2 2018 年分地区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数

县（市、区）	企业数（个）	占全市比重（%）
合 计	43	100
梅江区	12	28.0
梅县区	6	14.0
兴宁市	3	7.0
平远县	6	14.0
蕉岭县	8	18.6
大埔县	1	2.3
丰顺县	3	7.0
五华县	4	9.3

## 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8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05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54.4%，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4.3%，比 2013 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147.4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64.4%，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6.3%，比 2013 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 31319 人，比 2013 年下降 2.8%。在各行业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作为全市支柱行业，其企业单位数 91 个，营业收入 137.18 亿元，从业人员 28969 人，分别占全市高技术制造业的 86.7%、93.0%和 92.5%（详见表 11-3）。

表 11-3 2018 年全市高技术制造业主要指标

行业	企业数 (个)	营业收入 (亿元)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合计	105	147.48	31319
一、医药制造业	10	7.24	1930
(一) 化学药品制造	2	3.05	518
(二) 中药饮片加工	3	0.73	453
(三) 中成药生产	4	3.06	931
(四) 兽用药品制造	0	0	0
(五) 生物药品制造	1	0.40	28
(六)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0	0	0
(七)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0	0	0
二、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	0	0
(一) 飞机制造	0	0	0
(二) 航天器制造	0	0	0
(三)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0	0	0
(四)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0	0	0
(五) 航空航天器修理	0	0	0
三、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91	137.18	28969
(一)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2	1.13	333
(二) 光纤、光缆及锂离子电池制造	1	0.87	248
(三)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2	5.30	1157
(四)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1	0.59	120
(五)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5	15.10	962
(六) 电子器件制造	0	0	0
(七)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78	113.92	26074
(八)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0	0	0
(九)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	0.28	75
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3	2.43	284
(一) 计算机整机制造	0	0	0
(二)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2	2.01	266
(三)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1	0.42	18
(四)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0	0	0
(五)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0	0	0

行业	企业数 (个)	营业收入 (亿元)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六) 其他计算机制造	0	0	0
(七) 办公设备制造	0	0	0
五、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1	0.63	136
(一)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	0.63	136
(二)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0	0	0
(三)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0	0	0
(四) 光学仪器制造	0	0	0
(五)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六、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0	0	0

从各县（市、区）高技术制造业主要指标情况看，企业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 43 个，占全市比重 41.0%；丰顺县 25 个，占 23.8%；梅县区 14 个，占 13.3%；营业收入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 73.90 亿元，占全市比重 50.1%；梅县区 32.14 亿元，占 21.8%；丰顺县 28.79 亿元，占 19.5%；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 17765 人，占全市比重 56.7%；丰顺县 6821 人，占 21.8%；梅县区 2858 人，占 9.1%（详见表 11-4）。

表 11-4 2018 年分县（市、区）高技术制造业主要指标

合计	企业数 (个)	营业收入 (亿元)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b>合 计</b>	<b>105</b>	<b>147.48</b>	<b>31319</b>
梅江区	43	73.90	17765
梅县区	14	32.14	2858
兴宁市	5	2.48	586
平远县	7	5.14	1823
蕉岭县	4	1.75	431
大埔县	0	0	0
丰顺县	25	28.79	6821
五华县	7	3.28	1035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1.29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4.9%；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47.0%。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1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6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4.2 倍和 4.6 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6.3%，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 2.8 个百分点。

###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70 个，比 2013 年增长 62.8%，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5.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097 人年，比 2013 年下降 23.5%。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2.75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10.2%；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52%。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47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37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86.5% 和 114.1%；发明专利申请量占全年专利申请量比重为 29.1%。

###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290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07.3%；从业人员 25335 人，比 2013 年末减少 19.2%；资产总计 113.4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62.7%。

2018 年末，全市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50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79.4%；从业人员 22413 人，比 2013 年末减少 14.1%；资产总计 100.7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95.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6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6.6%。

2018 年末，全市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39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9.4%；从业人员 2922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44.4%；资产总计 12.6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0.3%；全年支出（费用）4.9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7.0%。

（详见表 11-5、表 11-6）

表 11-5 按各类分组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期末 人数(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非企业单位 支出(费用) (亿元)
合计	2904	25335	113.49	74.68	4.92
一、按类别分					
1.新闻信息服务	141	901	2.21	0.80	0.68
2.内容创作生产	514	9729	22.46	26.97	1.24
3.创意设计服务	994	3441	12.03	16.07	--
4.文化传播渠道	171	2060	10.52	4.60	1.29
5.文化投资运营	19	70	7.14	0.18	--
6.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237	2047	25.47	1.64	0.55
7.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580	3050	11.02	3.49	1.16
8.文化装备生产	16	689	13.28	5.40	--
9.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232	3348	15.79	15.53	--
二、按经营性质分					
1.经营性文化产业	2508	22413	100.79	74.68	--
2.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	396	2922	12.69	--	4.92

表 11-6 按地区分组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

地 区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资产总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 元)	非企业单位支出 (费用)(亿元)
合 计	2904	25335	113.49	74.68	4.92
梅江区	1137	5503	35.12	10.86	2.35
梅县区	511	3300	28.18	16.40	0.26
大埔县	166	5752	11.18	14.61	0.15
丰顺县	139	1635	10.67	10.75	0.18
五华县	281	3274	8.86	4.77	0.28
平远县	164	844	5.95	9.54	0.80
蕉岭县	152	612	1.07	0.52	0.34
兴宁市	354	4415	12.47	7.24	0.5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